**遂昌县2025年山塘安全运行及维修养护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宁波科翔磋商202501号**

**采购单位（盖章）：遂昌县水利局**

**采购代理（盖章）： 宁波市科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 〇 二 五 年 七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1](#_Toc29668)

[第二章 采购需求 4](#_Toc25427)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0](#_Toc1917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一） 10](#_Toc971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二） 13](#_Toc28757)

[一 总则 14](#_Toc3039)

[1.1 适用范围 14](#_Toc25008)

[1.2 定义 14](#_Toc23970)

[1.3 供应商应具备资格条件 14](#_Toc19849)

[1.4 联合体 15](#_Toc32462)

[1.5 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5](#_Toc9094)

[1.6 磋商费用 15](#_Toc6519)

[1.7 现场踏勘 15](#_Toc8776)

[1.8 答疑会 15](#_Toc17175)

[1.9 分包 16](#_Toc32088)

[1.10 保密 16](#_Toc19771)

[1.11 政府采购政策 16](#_Toc9100)

[1.12 信用信息记录查询 17](#_Toc18655)

[1.13 质疑和投诉 17](#_Toc12676)

[1.14 特别声明 18](#_Toc14696)

[二 磋商文件 18](#_Toc14645)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18](#_Toc7314)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19](#_Toc3737)

[三 磋商响应文件 19](#_Toc22238)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19](#_Toc2804)

[3.2 在线磋商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9](#_Toc20531)

[3.3 磋商响应文件组成 20](#_Toc862)

[3.4 资格审查文件的组成 20](#_Toc10967)

[3.5 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的组成 20](#_Toc21609)

[3.6 报价文件的组成 20](#_Toc3824)

[四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20](#_Toc13335)

[4.1 磋商响应文件编制 20](#_Toc5918)

[4.2 磋商报价要求 21](#_Toc17544)

[4.3 磋商有效期 21](#_Toc3834)

[4.4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1](#_Toc29955)

[4.5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及签署 21](#_Toc31356)

[五 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 21](#_Toc27713)

[5.1 磋商响应文件导入和加密 21](#_Toc21907)

[5.2 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 21](#_Toc20009)

[5.3 磋商响应文件修改和撤回 22](#_Toc13683)

[5.4 备选磋商方案 22](#_Toc96)

[5.5 磋商诚实信用 22](#_Toc361)

[六 开标、资格审查、磋商和评审 22](#_Toc27733)

[6.1 开标 23](#_Toc26415)

[6.2 资格审查 23](#_Toc29362)

[6.3 磋商和评审 25](#_Toc3874)

[6.4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6](#_Toc9053)

[6.5 报价错误修正 26](#_Toc30394)

[6.6 评审报告 27](#_Toc9833)

[七 响应无效的情形 27](#_Toc19512)

[7.1 在开标时，如发现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无效 27](#_Toc26024)

[7.2 在符合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无效 27](#_Toc15471)

[7.3 在资信商务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无效 27](#_Toc17345)

[7.4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无效 28](#_Toc27655)

[7.5 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无效 28](#_Toc21745)

[八 成交和合同 29](#_Toc24497)

[8.1 成交 29](#_Toc28388)

[8.2 成交公告和成交通知书 29](#_Toc29476)

[8.3 履约保证金 30](#_Toc20553)

[8.4合同 30](#_Toc15581)

[九 其他事项 30](#_Toc26123)

[9.1 解释权 30](#_Toc27889)

[第四章 合同格式 31](#_Toc9051)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9](#_Toc20573)

[一 资格审查文件格式 39](#_Toc3196)

[1.1 资格审查文件封面格式 39](#_Toc16543)

[1.2资格审查文件目录 40](#_Toc21986)

[1.3有效营业执照电子文档 41](#_Toc32643)

[1.4 负责人身份证电子文档 41](#_Toc2834)

[1.5 授权委托书格式 42](#_Toc16635)

[1.6 具有良好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格式 43](#_Toc32690)

[1.7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格式 43](#_Toc9128)

[1.8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格式 44](#_Toc21285)

[二 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格式 47](#_Toc25370)

[2.1 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47](#_Toc29358)

[2.2 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目录 48](#_Toc30616)

[2.3 磋商响应函格式 49](#_Toc26075)

[2.4商务响应表格式 51](#_Toc7233)

[2.5类似业绩 51](#_Toc19697)

[2.6 项目实施的技术力量和人力资源 52](#_Toc30954)

[2.7 项目实施方案 52](#_Toc19926)

[2.8 工期进度安排 52](#_Toc19386)

[2.9 技术偏离 53](#_Toc1670)

[2.10 培训方案 54](#_Toc31080)

[2.11应急处理措施 54](#_Toc13534)

[2.12 质量控制措施 54](#_Toc3160)

[2.13 安全措施 55](#_Toc21957)

[2.14 售后服务方案； 55](#_Toc417)

[2.15合理化建议 55](#_Toc16023)

[2.16 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55](#_Toc31556)

[三 报价文件格式 56](#_Toc2820)

[3.1 报价文件文件封面格式 56](#_Toc26907)

[3.2 报价文件文件目录 57](#_Toc19135)

[3.3 开标一览表格式 58](#_Toc1612)

[第六章 评审办法和细则 59](#_Toc30118)

[一 总则 59](#_Toc14148)

[二 评审一般规定 59](#_Toc8793)

[三 评审内容及标准 60](#_Toc29822)

[附件：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62](#_Toc6741)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遂昌县2025年山塘安全运行及维修养护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浙江政府采购网（[zfcg.czt.zj.gov.cn](http://zfcg.czt.zj.gov.cn/)），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遂昌）（http://lssggzy.lishui.gov.cn/scweb/）采购公告附件中自行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 7月 14日09:3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宁波科翔磋商202501号

项目名称：遂昌县2025年山塘安全运行及维修养护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848259.00元

**▲最高限价：**1848259.00元

采购需求：见磋商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

数量：1

单位：项

简要规格描述：详见磋商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水利水电工程物业化管理服务丙级及以上证书。**

**三、获取（下载）采购文件**

1. 时间：发布公告之日至2025年7月14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lssggzy.lishui.gov.cn/scweb/）公告附件。

3. 方式：自行下载获取

⑴浙江政府采购网注册正式供应商-用户入驻/登录—用户登录-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管理；

⑵未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的，请注册完成审核成功后方可登录获取，注册流程见网址：http://[zfcg.czt.zj.gov.cn/register/2017-07-24/6728.html?\_=2020-03-09%2006:00:22](http://zfcg.czt.zj.gov.cn/register/2017-07-24/6728.html?_=2020-03-09%2006:00:22)，注册咨询电话：95763；

⑶在浙江政府采购网采购公告附件中以“游客”身份获取的采购文件在仅供阅览；潜在供应商未按上述第⑴条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不得对采购文件提起质疑投诉。

4.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上传）**

1. 截止时间：2025年7月14日09:30（北京时间）

2. 地点：

⑴ 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提交，“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提交后，供应商自行打印磋商响应文件接收回执。

⑵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自行确定是否提交；若提交请将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546922505@qq.com），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在“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失败后启用，否则不予以启用；未在规定时间内发送备份磋商响应文件造成的响应无效或失败由供应商自行承当。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年7月14日09:3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用户入驻/登录—用户登录—项目采购—开标评标—进入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 其他事项：本项目全程电子招投标，相关的操作规程务必关注《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网址：[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W1EtGwBFdiHxlNd6I3m/6IMVAG0BFdiHxlNdQ8Na](#/knowledges/CW1EtGwBFdiHxlNd6I3m/6IMVAG0BFdiHxlNdQ8Na)）。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遂昌县水利局

地址：遂昌县妙高街道北街369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雷致远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8-8520110

质疑联系人：朱建武 联系电话：1385704658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宁波市科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遂昌县妙高街道龙谷路103号4单元3楼

项目联系人（询问）：钟祖威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8767896880

质疑联系人：施颖菲 质疑联系方式：17395788996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遂昌县财政局

地 址：遂昌县妙高街道南街66号

传 真：0578-8121718

联系人：李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8-8121718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遂昌县水利局

宁波市科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1日

1. 采购需求

**一、项目背景**

根据《浙江省山塘安全管理办法》《浙江省水利厅关于开展“美丽山塘建设的通知》《水利部关于印发白蚁防治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将实施2025年度山塘安全运行及维修养护项目，其主要内容包括1.实施234座山塘年度维修养护；2.山塘维养应急抢修；3.开展10座山塘白蚁防治；4.完成3座"美丽山塘"创建技术服务。

**二、项目内容**

（一）山塘年度维修养护

根据山塘标准化运行管理和《浙江省水利工程维修养护定额标准》（2018年）的要求，按我县实际情况进行维修养护，内容包括主体工程维修养护，溢洪道工程维修养护，放水工程，草皮养护，观测设施配件及启闭机、机电设备维修养护配件更换，生产管理用房维修养护等。

（二）山塘维养应急抢修

除山塘年度维修养护内容外，为消除因突发因素造成危及山塘安全的隐患，或为了完善山塘安全管理体系，包括山塘应急抢险、应急物资采购、视频及自动监测设备、标识牌、安全警示牌、水位尺等内容，由属地所在村或街道提出申请，经县水利局同意后予以实施（涉及山塘安全的隐患须立即抢险的例外），涉及工程措施的费用参照中标单价同口径计取，信息价按投标截止日前28天所在月份为准，涉及设备采购按综合价（含税）予以核算，工程量按实际发生量计，相关部门工程量签证后予以结算。

（三）山塘白蚁防治

根据《水利部<关于印发白蚁防治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办运管﹝2023﹞191号）和《丽水市水利局办公室关于印发丽水市水利工程白蚁等害堤动物隐患应急整治专项工作方案的通知》（丽水利办〔2023〕16 号）等文件精神，对遂昌县2025年山塘白蚁进行防治，具体工作内容与要求**附件：遂昌县2025年山塘安全运行及维修养护项目清单。**

（四）"美丽山塘"创建技术服务

根据《浙江省“美丽山塘”评定管理办法（试行）》等要求，从组织管理、章制度、管护经费、管护范围、标识标牌、上坝道路、管理用房、观测设施、坝体结构、溢洪道、放水设施、巡查道路、数字化设施及信息维护、生态保护与修复、景观面貌、权证办理、物业化管理、经济价值转化、便民设施、文化融合等方面，开展美丽山塘创建技术支撑，完成3座美丽山塘评定佐证材料编制。

**三、采购最高限价及编制依据**

1.采购最高限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数量** | **单位** | **▲最高限价**  **（总价）（元）** | **备注** |
| 1 | 遂昌县2025年山塘安全  运行及维修养护项目 | 1 | 项 | 1848259.00 |  |

2.编制依据

（1）《浙江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预）算编制规定》（2021年）；

（2）《浙江省水利工程维修养护定额标准》(2018年)；

（3）《浙江省水利工程维修养护定额标准（白蚁防治部分）》

（4）浙江省及丽水市、遂昌县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的文件、规定；

（5）有关文件、法律法规和省站的有关定额解释。

**四、项目建设清单**

1.见附件：遂昌县2025年山塘安全运行及维修养护项目预算清单。

**五、项目服务内容和要求**

**（一）山塘年度维养**

**1.山塘年度维修养护标准化管理维修养护工作内容和范围**

1.1大坝

坝身维修养护，迎、背水坡杂草、灌木清除，背水坡草皮修剪，要求确保杂草、草皮的长度不超过10cm，对背水坡草皮有退化的需进行修补，对坝肩、上下游坝坡两侧的山体2-3m范围内进行杂草、灌木清理；坝顶及背水坡局部坑洼、凹陷土方修补回填（每处回填方量小于3m³），坝身及坝前库面垃圾捡拾，局部破损的砼进行修复（每处破损面积≤5m²，每处工程量≤3m³）；坝体排水边沟、下游排水渠杂草、堆积物、淤泥等清理；检查坝体有无白蚁活动迹象，存在白蚁活动迹象的须及时汇报；大坝有渗漏及存在坍洞等不安全因素可能影响坝体安全的，应及时报告村委会和所在乡、镇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和县水利局相关人员。

**1.2溢洪道**

清理阻碍泄洪的装置，如拦鱼网、拦鱼杆等，及时清理堆积在溢洪道内的垃圾、土石方，清理溢洪道两侧影响泄洪的杂草、灌木；底板混凝土破损修复，表面凿除，C30砼浇筑，垃圾清运及相关施工组织措施等；挡墙浆砌石翻修，原砌体人工清理、选修石、冲洗、拌M10砂浆、砌筑、勾缝，垃圾清运及相关施工组织措施等；局部破损的砼进行修复（每处破损面积≤5m²，每处工程量≤3m³），确保溢洪道安全泄洪。超出维修养护范围的及时上报。

**1.3放水系统**

检查放水系统次数每年不少于2次，清理影响放水系统正常工作的垃圾、杂物。对放水隧洞要求进洞检查一次，清理洞内掉落的块石等物；检查坝下埋管出水口有无漏水情况，对存在漏水等情况要及时报告所在街道办事处和县水利局。放水隧洞和坝下埋管两种放水设施的，对启闭机、拉杆和闸门进行除锈防腐每年不得少于一次，以虹吸管为放水设施的及时清除闸阀、管身锈斑，除锈防腐工作每年不得少于一次，对易耗件、小件零件进行更换维修，确保启闭设备正常运行。

**1.4附属设施**

1.4.1上坝道路：要求及时清除道路上及两侧影响防汛车辆通行的杂草、灌木，修补坑洼，清理路面及排水沟中的落土、块石及垃圾等物，确保上坝道路畅通。

1.4.2管理房和启闭机房：检查有无漏水情况，修补剥落的墙面等，保持门窗、地面的整洁，不得堆放不属于山塘维修养护和巡查管理的物品，确保管理房和启闭机房正常使用。

1.4.3水雨情观测设施：保持水位尺完整，及时汇报缺失情况；检查水雨情遥测系统工作情况，发现存在故障的及时汇报，以确保设备的正常运行。

1.4.4工程范围内的坝体、溢洪道、启闭机拉杆等处的栏杆检查、维修，除锈防腐每年不得少于一次，对有松动和损坏的需进行加固处理。

**1.5特别注明：**单个山塘土石方塌方≤15m³（上坝道路、坝区等范围）都属标准化管理维修养护工作内容。

**2.标准化管理维修养护要求**

2.1拦河坝、溢洪道、输（泄）水涵（管、洞）等水工建筑物无明显的裂缝、滑坡、孔洞、破损、渗水、冲刷等现象。

2.2坝顶及坝面整洁，无杂物、杂草、杂树，无垦植，排水沟（渠）畅通等。

2.3溢洪道无堆积物等行水障碍物，过水通畅。

2.4边坡无危岩、大体积掉块及滑动迹象。

2.5钢闸门、拉杆表面无锈蚀及异常变形，启闭灵活，止水有效。

2.6启闭机外观整洁，保护装置可靠。

2.7管理房、启闭机房结构安全，室内整洁，照明设施工作正常，无漏水现象。

2.8水位尺完整，标识清晰；遥测设施工作正常，避雷装置有效；大坝观测基点及测点、仪器设备及其保护装置完好。

2.9标识标牌完整无缺失，字迹清晰。

2.10信息数据传输设施完好，监控无损坏现象，系统运行稳定。

2.10草皮护坡、绿化设施无有害杂草及枯死现象。

2.12防汛道路边坡无滑坡、掉块，路基无坍塌，路面能满足防汛抢险通行要求。坝顶、巡查道路应保持完好。

2.13库区应做到库岸稳定无明显滑坡迹象，库区管理范围内无侵占水域、乱挖乱倒行为，水面保持清洁。

**3.标准化管理其他工作要求：**

3.1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成交人须根据山塘实际编制**2025年度山塘维修养护计划**，确定后报招标人审查同意。

3.2落实维修养护人员并办理人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和建设项目农民工工伤保险，确定后报招标人。

3.3采购维修养护物资和工具和劳动保护用品，及时分发至每一维修养护人员。

3.4做好汛前、年度、特别等检查、填写相应检查表并提交检查工作报告；协助山塘巡查员做好巡查和巡查台账记录工作。

3.5协助做好山塘放水管理工作并记录台账。

3.6对突发事件要及时妥善处理，做好防汛、抗台抢险工作，并做好数据、图片和台帐的记录、存档，及时反映情况，必须服从发包人的统一指挥和安排。

3.7及时向有关职能部门反映水工程和水环境安全，以及水事问题、水事违法案件。

3.8日常维修养护过程中，必须接受所在村委会和街道办事处和县水利局的监督检查。

3.9做好工程资料和运行管理资料收集整理等工作。

3.10按《浙江省小型水库运行管理规程（试行）》做好坝体表面变形观测并提供观测资料。

3.11协助做好山塘标准化管理其他工作。

**4.标准化管理维修养护时间、设备、人员及其他**

4.1时间：一年（具体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4.2管理养护设备（工器具）：本项目需要的各类管护设备（工器具）由成交人自行解决，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文件的规定，自行考虑相关设备，但必须符合有关规定，满足维修养护需要。

4.3维修养护人员：**成交人按工作内容配足维修养护人员，**为保障职工人身安全，在项目进场服务前，成交人必须为所有管理维修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和建设项目农民工工伤保险，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投保金额不低于20万元/人，事故次数不限（不计免赔额），建设项目农民工工伤保险事故次数不限（不计免赔额）。投保人数（列明实际投保人员名单）在保险合同签订后3日内报招标人，险保单复印件在合同签订后1个月内报发包人备案，保险费用含在报价中。

4.4成交后由成交人对标准化管理维修养护的山塘进行现状照片采集成册工作。进场后首先对山塘现状摄制照片，每3个月在原址摄制同样照片，每3个月制作照片册以作对比，注明照片摄制时间，以体现标准化管理维修养护情况。每座山塘照片不得少于七张，即大坝迎水坡、大坝背水坡、坝顶、溢洪道、放水系统、上坝道路、附属设施。照片册每期制作两套报街道和县水利局。

4.5成交人在合同履行期间做好每3月标准化管理维修养护季报工作，季报格式及数量另定，每季制作若干份报街道和县水利局。格式及数量另定，每季制作若干份报街道和县水利局。

**5.标准化管理维修养护考核**

按照标准化管理的时间节点提交标准化维修养护考核台帐，台帐内容包括人员和培训情况，管理维修养护机械设备、材料等使用情况，闸门（阀）管理养护和防锈处理情况等。考核满分为100分，其中日常检查考核分为60分；期末考核分为40分。考核得满分全额支付成交价金额，未得满分的按得分的百分比支付（如：扣分为5分，考核得分为95分，支付额=95%×成交价）。

具体考核办法见考核标准。

**考核标准**

**遂昌县山塘标准化管理维修养护日常检查评分表**

**山塘**

|  |  |  |  |  |
| --- | --- | --- | --- | --- |
| **检 查 内 容** | | **分值** | **扣分标准** | **检查得分** |
| 人员管理 | 全体维修养护人员必须办理人身意外保险、建设项目农民工工伤保险。 | 5 | 每人次扣1分 |  |
| 设备管理 | 管理养护设备配置不到位 | 4 | 每次扣1分 |  |
| 劳动保护配备不齐 | 6 | 一项扣2分 |  |
| 不按安全操作规程和法规作业，不听指挥，不得有上游坝坡清理未穿救生衣和绑保险绳等现象。 | 4 | 每发现1次扣2分 |  |
| 未按规定投入设备 | 3 | 每项扣1分 |  |
| 其他不文明作业 | 3 | 每人次扣1分 |  |
| 现场考核标准 | 坝身杂草丛生，有灌木类植物滋生等。 | 3 | 每处扣0.5分 |  |
| 坝身有塌洞未及时处理的 | 3 | 每处扣1分 |  |
| 背水坡草皮死亡较多且未及时播撒草籽的 | 2 | 每处扣0.5分 |  |
| 发生有白蚁、渗漏等情况未及时上报和记录的。 | 3 | 每处扣1分 |  |
| 溢洪道进口有拦鱼网，溢洪道内有杂物、土石方等影响行洪的障碍物。 | 4 | 每处扣1分 |  |
| 排水沟、排水渠有杂草、堆积物等情况的 | 3 | 每处扣1分 |  |
| 栏杆损坏未进行修复加固、除锈防腐处理 | 2 | 每处扣0.5分 |  |
| 启闭机拉杆锈蚀、弯曲严重，防腐处理不到位。 | 3 | 每处扣1分 |  |
| 标识标牌发现破损、字迹不清楚的 | 2 | 每处扣0.5分 |  |
| 上坝道路不通畅 | 2 | 每处扣1分 |  |
| 库内发现木头等较大物品 | 2 | 每处扣0.5分 |  |
| 坝头及坝身有大量积存垃圾 | 3 | 每处扣1分 |  |
| 其他不满足管理养护要求的 | 3 | 每处扣1分 |  |
| 合　　　计 | | 60 |  |  |

检查人： 检查时间： 年 月 日

**遂昌县山塘标准化管理维修养护期末考核评分表**

**山塘**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考核内容** | **分值** | **扣分标准** | **检查得分** |
| 1 | 管理养护年度计划是否制定和执行 | 4 | 每少一项扣1.0分 |  |
| 2 | 管理养护人员未培训即上岗的 | 5 | 每少一人扣0.5分 |  |
| 3 | 每次影像资料提供不全的 | 5 | 每少一项扣0.5分 |  |
| 4 | 巡查、维修养护记录不全的 | 8 | 每少一项扣0.5分 |  |
| 5 | 年终台帐整理不全的 | 18 | 每少一项扣1分 |  |
|  | 合计 | 40 |  |  |

被考核人： 考核人： 时间：

注：年度考核满分为100分，其中日常检查考核分为60分，取多次检查得分的平均值；期末考核分为40分。最终考核得满分全额支付成交价金额，未得满分的按得分的百分比支付。

**（二）山塘维养应急抢修**

根据客观实际，及时完成相关内容。

**（三）山塘白蚁防治**

供应商应组建能够满足本项目服务需要的项目组，按照工作范围和内容完成遂昌县2025年山塘白蚁防治服务工作，按约定向采购单位汇报工作进展，并提交有效的完工资料，最后通过项目验收。

**（四）"美丽山塘"创建技术服务**

提交的成果通过“美丽山塘”创建。

**六、****现场派驻要求**

为确保山塘安全运行管理，在遂昌县派驻人员不少于10人，具体负责山塘安全运行管理，要求具有从事水利标准化管理两年以上（含）工作经历，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所在村或街道的监督管理。

**七、安全文明要求**

1.项目服务过程当中应确保安全和环境卫生。

2.服务期期间成交人应密切注意气象预报，及时采取防范措施，防止暴风雨、洪水、雷电、冰冻等造成人员损害，成交人不得以除地震等不可抗力以外的自然灾害为由提出索赔要求。

3.成交人应对工作人员办理人身保险和建设项目农民工工伤保险。

4.成交人须全权负责服务期期间维修养护工作人员的安全，并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投保金额不低于20万元/人，事故次数不限（不计免赔额）；建设项目农民工工伤保险，事故次数不限（不计免赔额）。成交人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的任何交通、意外安全事故，都由成交人自行承担负责，采购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安全责任和经济责任。

**八、采购清单和技术参数要求**

采购清单和技术参数要求件具体见**附件：遂昌县2025年山塘安全运行及维修养护项目预算价。**

**九、磋商报价及结算**

1.本项目综合单价、规费、税金等详见附件控制价，附件控制价中的综合单价为综合单价最高限价。

2.▲本项目采用结算率进行报价。结算率=磋商报价/预算价×100%。成交总价=预算价×成交结算率。成交综合单价=对应项综合单价最高限价×成交结算率。供应商所报成交结算率在合同实施期间应保持不变，均不受市场价格及政策性价格的调整而变化。

3.项目结算总价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综合单价×实际完成工程量）×成交结算率]+规费、税金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控制价同口径计取。（保留2位小数，四舍五入）；

4、如在维养期间所需产品在本次采购清单中未列入的，货物价格则根据采购人市场调查后（三家市场价的平均价）确定单价，再按成交结算率进行结算。

5.报价包括但不仅限于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确定的全部所需材料费（含耗材）、运输费、安装施工费、设备（机械）使用费、人工费用、食宿与交通费、施工环境保护费、施工后垃圾清理费、验收费、保险、管理费、结算费、安装调试费、保修期内维保费、操作维护、使用人员培训费、税费、利润、采购代理费及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供应商在编写响应方案时应充分考虑各种风险因素，凡供应商漏项、漏结算时，成交综合单价不予以调整，每户改造工程量按实结算。

**十、商务条款**

**（一）工期要求**

合同签订后1年内完成所有采购项目。

**（二）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且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当年合同金额的40%；

（2）年中支付不超过当年度合同金额的60%；

（3）年底考核结束，项目终验(含审计)结束合格后，采购人将根据项目实际工程量，采购人确定最终结算(审计价)总价，采购人7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的尾款，并提交管理和维修养护台账。

**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合同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采购人在向供应商支付预付款之前，有权要求供应商提供与预付款金额相对应的担保措施，担保措施可以是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

**(三）材料设备管理要求**

1.供应商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严格按照设计图纸、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国家有关制造、验收方面的规程和规范和环保要求进行采购，不得降低技术标准，不得采购假冒、仿冒、贴牌（包括联营合作企业生产的）产品。

2.所有材料、设备必须有质保书或合格证，并且符合设计图纸和相关规范要求。所有材料和设备到达施工现场后，需经采购人确认后才能进行使用、安装。

3.相关材料设备进场前，有样品的需提交相关样品送至采购人处，经采购人确认无误后方可进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若发现投标人未按样品要求进行采购安装的，所有材料设备退回，已安装使用的全部拆除，因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和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四）质量要求**

供应商须保证所有工程及产品的质量，采购人将不定期抽检，如发现质量不合格，或因质量问题造成损失，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的责任及赔偿。

**（五）项目验收**

1.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2.如本项目采购人将邀请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核对成交标的的技术指标、承诺等内容，是否和磋商文件、成交人响应文件的内容相符合。

3.供应商应遵守诚实信用、实事求是的原则，在验收期间积极配合采购人组织的验收工作，不得影响或干扰验收工作的正常进行。参与验收的一切费用，原则上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服务承诺**

1.基本保修：提供产品保修卡，并按厂家产品规定保修期限及内容以及供应商的其它承诺条款实行保修。

2.维护服务：在保修期内，投标人能及时地为用户提供备品备件，且提供的所有服务及配件的费用均包含在项目合同总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十一、其他要求**

1.在整个项目执行过程中（申请、告知、评估、方案确认、验收及资料存档）需要按附表进行记录并存档。

2.本工程与施工交接的已完建筑物、成品保护及所有已完工程及设备的保护，若在施工过程中有损坏的，必须原样修复。

▲3.成交供应商要保证所有工程的质量，采购人将不定期抽检，如发现质量不合格，或因质量问题造成损失，供应商应按采购要求及时整改，并承担相应责任。

4.成交供应商必须保质保量的改造实施。

5.成交人未按本项目合同、采购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规定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责任和义务，采购人有权解除或终止合同，并提请监管部门将其列入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6.本章和第五章内容为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7.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如：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一）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 --- |
| 1.2.1 | 采购人 | 遂昌县水利局 |
| 1.2.2 | 采购代理机构 | 宁波市科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1.4.1 | 联合体 | 不接受 |
| 1.7.1 | 现场踏勘 | 不组织 |
| 1.8.1 | 答疑会 | 不召开 |
| 1.9.1 | 分包 | 1.不允许。 |
| 1.11.1 | 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扣除 | 1.本项目所属行业：技术服务业；  2.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不享受价格扣除。 |
| 1.13.6 | 质疑联系人 | 1. 采购需求、供应商资格条件及评审办法质疑：  单 位：遂昌县水利局  联系人：朱建武 联系方式：13857046588  2. 其他事项质疑：  单 位：宁波市科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施颖菲 质疑联系方式：17395788996 |
| 1.13.11 |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 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
| 2.2.4 | 澄清、修改发布网址 | 1. 浙江政府采购网（[zfcg.czt.zj.gov.cn](http://www.zjzfcg.gov.cn)） 2. 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遂昌）（http://lssggzy.lishui.gov.cn/scweb/） |
| 3.4 | 资格审查文件组成 | ▲1. 有效的营业执照电子文档；  ▲2. 负责人身份证电子文档；  ▲3. 若有委托代理人的，则还应当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电子文档；  ▲4. 具有良好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6.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7.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声明函；  **▲8.具有水利水电工程物业化管理服务丙级及以上证书电子文档；**  9.其他。  注：编制格式要求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无格式的自行设计。 |
| 3.5 | 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组成 | （1）磋商响应函；  （2）商务响应表；  （3）类似业绩：合同原件和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原件电子文档；  （4）体系认证；  （5）信用评价；  （6）技术支撑；  （7）软件著作权证书；  （8）奖项；  （9）项目实施的技术力量和人力资源；  （10）项目实施方案；  （11）工期进度安排；  （12）培训方案；  （13）应急处理措施；  （14）质量控制措施；  （15）安全措施；  （16）售后服务方案；  （17）运维创新方案；  （18）合理化建议；  （19）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证明。  注:结合“第二章 采购需求”和“第六章 评标办法和细则”进行编制，编制格式要求见第五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无格式的自行设计。 |
| 3.6 | 报价文件组成 | 1.开标一览表；  注：编制格式要求见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无格式的自行设计。 |
| 4.3.1 | 磋商有效期 | 90 天 |
| 4.5.1 |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 **1. 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上传一份；**  **2. 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电子邮件提交一份，由供应商自行确定是否提交；若提交请将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546922505@qq.com）。**  **注：供应商在线解密失败后，启用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否则不启用备份磋商响应文件。** |
| 6.1.1 | 开启时间和地点 | 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供应商可以远程在线参加，不需现场参加开标。** |
| 6.3.1 | 评审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7.3 | 非实质性条款允许偏离项数 | 5项 |
| 8.2.1 | 成交公告发布网址 | 浙江政府采购网（[zfcg.czt.zj.gov.cn](http://www.zjzfcg.gov.cn)） |
| 8.3.1 | 履约保证金 | 无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二）

**采购活动日程安排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作内容 | 时间安排 | 备注 |
| 1 | 发布竞争性磋商  采购公告 | 2025年7月1日 | 浙江政府采购网（[zfcg.czt.zj.gov.cn](http://www.zjzfcg.gov.cn)） |
| 2 | 发放磋商文件 | 2025年7月1日起 | 获取方式：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附件自行下载 |
| 3 | 现场踏勘和地点 | 无 |  |
| 4 | 更正公告 | 澄清或修改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时间5日前，不足5日的，顺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澄清或修改内容获取方式：更正公告。 |
| 5 |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  |
| 6 | 开启时间 | 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  |
| 7 | 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 成交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  |
| 8 | 成交结果质疑期限 | 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  |
| 9 | 成交结果投诉期限 | 质疑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 |  |
| 10 | 签订合同 |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磋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 |  |
| **11**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规定的收费标准的80%收取，不足5500元按5500元收取，由成交人支付。收费标准如下：**   |  |  |  | | --- | --- | --- | | **类型**  **成交金额** | **费率** | **备注** | | **成交金额≤100万元** | **1.5%** |  | | **100万元<成交金额≤500万元** | **0.8%** |  |   **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按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直接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 |

一 总则

1.1 适用范围

磋商文件适用于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2 定义

1.2.1 “采购人”是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一）；

1.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一）；

1.2.3 “供应商”系指按照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参加并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1.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1.2.5 “供应商代表”系指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

1.2.6 “合同”系指采购人与成交人双方签署的规定双方权利与义务的协议，以及所有附件、附录、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7 “服务”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应承担的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附随义务；

1.2.8 “产品”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产品（包括：虚拟产品），以及产品相关的保险、税金、备品备件、附件、耗材、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1.2.9 “项目”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服务和产品；

1.2.10 标有“▲”符号均属于“实质性条款”，不允许负偏离；

1.2.11 标有“★”系指项目关键核心产品；

**1.2.12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系指供应商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

**1.2.13 “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系指与“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

1.2.14 “磋商响应文件”系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

1.3 供应商应具备资格条件

1.3.1 符合本文件第一章“第二条”的规定。

1.4 联合体

1.4.1 联合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一）；

1.4.2 联合体各方均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

1.4.3 联合体中至少有一方符合本文件规定的特定资质要求。但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4.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4.5 联合体参与的，必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1.5 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5.1 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简体中文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

1.5.2 磋商响应资料提供外文证书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

1.5.3 磋商响应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当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6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1.7 现场踏勘

1.7.1 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一）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现场踏勘；

1.7.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7.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7.4 采购人在现场踏勘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7.5 供应商自身原因不参与答疑会的，不得就此提出质疑。

1.8 答疑会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答疑会；

1.8.2 答疑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章第2.2款规定对供应商所提问题进行澄清答复；

1.8.3 供应商自身原因不参与答疑会的，不得就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提出质疑。

1.9 分包

1.9.1 分包：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一）；

1.9.2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磋商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10 保密

参与磋商响应活动的各方当事人应当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的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11 政府采购政策

1.11.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要求，在政府采购活动按下列情形之一给予价格扣除：

⑴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价格扣除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一）；

⑵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价格扣除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一）；

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11.2 供应商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要求，并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则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第1.11.1条的扶持政策；

1.11.3 供应商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要求，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则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第1.11.1条的扶持政策。

1.11.4 ▲采购进口产品：采购需求中未注明进口产品或允许进口产品，不得提供进口产品。

1.12 信用信息记录查询

1.12.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1.12.2 信用信息记录查询截止时间：同资格审查结束时间，网站显示的信用信息记录将作为供应商资格审查的依据；

1.12.3 查询内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12.4 信用信息留存方式：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以网页页面打印（或截图）等方式进行留存；

1.12.5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信息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13 质疑和投诉

1.13.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13.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磋商文件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1.13.3 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否则不予以答复；

1.13.4 质疑主要内容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等相关规定，质疑内容涉及保密事项，质疑人应提供有效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

1.13.5 质疑人可直接提交、传真或邮寄方式提交质疑函（一式三份以上）。以其他方式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接受、答复。

⑴邮寄方式送达质疑函的，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实际收到邮件之日作为收到质疑的日期。

⑵传真方式送达质疑函的，质疑人应当取得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收到传真的意见，并及时将质疑函原件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实际收到原件之日作为收到质疑的日期。

⑶在质疑期限届满前，质疑函已经邮寄或传真成功的，质疑不视为过期。

1.13.6 质疑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一）

1.13.7 相关当事人提供外文证书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

1.13.8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答复质疑人；

1.13.9 质疑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报告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由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查，情况属实的，应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并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1.13.10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1.13.11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一）

1.13.12 质疑函、投诉书范本在浙江政府采购网（zfcg.czt.zj.gov.cn）-下载专区中下载。

1.14 特别声明

1.14.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以及属于同一母公司或集团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14.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14.3 本项目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未注册成为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正式供应商”的，将会影响该项目合同备案及付款，由此造成的不利影响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2.1.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2.1.2 第二章 采购需求；

2.1.3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2.1.4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2.1.5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1.6 第六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2.1.7 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应当在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修改；

2.2.2 澄清或修改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5日前，将以发布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各潜在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顺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2.3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后的补充文件，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各供应商起同等约束作用；

2.2.4 澄清、修改等更正内容发布网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一）；

2.2.5 当磋商文件与澄清或修改文件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澄清或修改文件为准。

三 磋商响应文件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3.1.1 磋商响应文件形式：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包括“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和“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和“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在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3.1.2 磋商响应文件的效力：“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和“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具有同等效力，数据电文内容应完全一致。

3.1.3 ▲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按时解密成功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失败，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且有效的，以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为准；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失败，又未提交备份磋商响应文件，视同放弃投标。

3.2 在线磋商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3.2.1 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电子磋商，应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磋商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3.2.2 标前准备：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办理流程详见电子投标工具链接：<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磋商或磋商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2.3 磋商响应文件制作：供应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磋商响应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下载网址：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9-24/12975.html](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9-24/12975.html/)），电子投标具体流程文档详见网址：<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W1EtGwBFdiHxlNd6I3m/6IMVAG0BFdiHxlNdQ8Na>。

3.2.4 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开标、资格审查、评审、询标，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否则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务必不要离开电脑太久，并留意手机短信，建议供应商提前做好检查“政府采购云平台”内，关于“项目采购”的岗位权限是否勾选。如有问题，请致电95763）。

3.3 磋商响应文件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

3.4 资格审查文件的组成

资格审查文件的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一）。

3.5 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的组成

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的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一）。

3.6 报价文件的组成

报价文件的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一）。

四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4.1 磋商响应文件编制

4.1.1 ▲本磋商文件中若有多标项的，若参与多标项磋商的，则按每个标项分别独立编制磋商响应文件；

4.1.2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请按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网址：<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W1EtGwBFdiHxlNd6I3m/6IMVAG0BFdiHxlNdQ8Na>）和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并进行关联定位。

4.1.3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并对磋商文件中提出的所有内容要求给予明确响应，须保证磋商响应文件的准确、真实、明确。磋商响应文件响应内容对磋商文件要求如有偏离均应填写偏离表，如不填写，磋商小组有权视作磋商响应文件不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4.1.4 磋商响应文件编制时应有正确的索引目录及连续页码标注；

4.1.5 磋商响应文件须清晰可辨，因模糊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4.2 磋商报价要求

4.2.1 ▲磋商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为实施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4.2.2 ▲每轮磋商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4.3 磋商有效期

4.3.1 ▲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一）。磋商响应有效期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磋商响应文件中承诺的磋商有效期应当不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

4.3.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磋商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4.4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见磋商文件“第五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磋商响应文件应当按照磋商文件已提供的格式填写，无格式的可自行设计。

4.5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及签署

4.5.1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一）；

4.5.2 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五 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

5.1 磋商响应文件导入和加密

5.1.1 供应商应当按照资格审查文件、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三部分分别导入相应位置，各文件之间不得导错位置；

5.1.2 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好后应当生成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生成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具体操作详见（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网址：<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W1EtGwBFdiHxlNd6I3m/6IMVAG0BFdiHxlNdQ8Na>）。

5.2 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

5.2.1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5.2.2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5.2.3 不予接收的磋商响应文件情形

▲⑴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磋商响应文件；

▲⑵未生成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

5.2.4 供应商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5.3 磋商响应文件修改和撤回

5.3.1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对已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补充、修改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生成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并重新上传提交；

5.3.2 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的规定编制、加密、导入和提交；

5.3.3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撤回已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5.4 备选磋商方案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磋商方案。与“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同时生成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不是磋商备选（替代）磋商方案。

**5.5 磋商诚实信用**

5.5.1 供应商应当遵守诚实信用原则。

5.5.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会报告财政部门并按照相关规定处理：

⑴供应商在磋商有效期内撤销磋商响应文件的；

⑵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⑶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⑷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⑸供应商有串通磋商行为的；

⑹严重扰乱政府采购程序的；

⑺违反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5.5.3 因供应商有第5.6.2条情形之一造成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损失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追究供应商赔偿责任。

六 开标、资格审查、磋商和评审

**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开标、资格审查、评审、询标，供应商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否则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务必不要离开电脑太久，并留意手机短信，建议供应商提前做好检查“政府采购云平台”内，关于“项目采购”的岗位权限是否勾选。如有问题，请致电95763）。**

6.1 开标

6.1.1 开标时间和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一）

6.1.2 供应商的供应商代表应当在线参加，否则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质疑；

6.1.3 开标程序

⑴主持人宣布项目开标会开始，介绍参加本次开标会的相关人员；

⑵介绍采购项目采购情况，包括采购方式，发布媒体，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家数、供应商名称；

⑶宣布开标纪律；

⑷供应商进行在线解密（解密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60分钟内）；解密未成功的，启动备份磋商响应文件，未提供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视为放弃投标；

⑸供应商填写并通过邮件发送方式递交《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见磋商文件附件），递交时间为解密指令发出后30分钟内；

⑹采购代理机构做好开标记录，供应商在解密完成后点击【查看开标记录】查看开标记录，并在线确认开标结果；

6.1.4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应通过电子邮件、传真等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

6.1.5 开标会议结束。

6.2 资格审查

6.2.1 资格审查内容：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内供应商资格要求及本章第3.4条资格审查文件的组成内容进行审查；

6.2.2 ▲资格审查：全部满足下表要求的供应商为合格供应商，否则资格审查不予以通过；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内容** | **审查因素** |
| 1 | 营业执照 | 营业期限在有效期内； |
| 负责人身份 | 1. 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电子文档；  2. 和营业执照上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一致； |
|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 | 1. 是否按授权委托书格式内容填写且盖章；  2. 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文档； |
| 2 |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 是否按《具有良好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格式填写且盖章 |
| 3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是否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填写且盖章 |
| 4 | 无重大违法记录 | 是否按《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格式填写且盖章 |
| 5 | 信用信息查询 | 1. 查询网址：  ⑴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⑵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2. 核对事项：  有无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信用信息已修复的，以修复后的信息为准。 |
| 6 |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声明函 | 是否按格式填写且盖章。 |
| **7** | **特定资格条件** | **具有水利水电工程物业化管理服务丙级及以上证书电子文档；** |
| **注：以上资料内容须清晰可辨的，模糊不清造成资格审查不予以通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 | |

**6.2.3 供应商家数要求**

**⑴因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⑵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格合作项目）在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提交最后报价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2家的，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⑶上述2种情形除外，采购过程中有效供应商均不的少于3家，否则不得进入评审，并按相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

6.3 磋商和评审

6.3.1 评审办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一）；

6.3.2 磋商小组由采购代理机构组建：磋商小组由评审专家或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3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按规定从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如有特殊情况的，按相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6.3.3 磋商和评审由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磋商和评审程序、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磋商、独立评审；

6.3.4 磋商期间，磋商供应商代表必须在线等待，负责解答有关事宜；

6.3.5 磋商和评审程序

**⑴符合性审查**

* 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实质性响应是指磋商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条件和规定；

**⑵磋商**

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格式条款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多轮磋商。

* 磋商小组按政采云平台系统自动生成的顺序分别与供应商进行磋商（若有演示、讲解内容，演示、讲解顺序同磋商顺序）。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格式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采用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换数据电文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⑶评审**

* **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
*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各供应商的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评审，其中客观部分应统一意见后统一给分，其他技术部分由评委委员会对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必要的澄清，并根据澄清、演示、样品等情况按评审细则进行独立打分；
* 各供应商的资信商务及技术得分，为各评审专家对该供应商的评审得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数。
* **报价文件评审**
*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各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的完整性、合理性进行审查，必要时可要求供应商对其报价做出澄清、说明；
* 报价修正；
* 政府采购政策价格扣除；
*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和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

6.4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6.4.1 ⑴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采用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换数据电文，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为30分钟（供应商务必在线等待，留意手机短信，及时在线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⑵供应商的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将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6.4.2 评审时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说明原因和提供证明材料；

6.4.3 不接受供应商主动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6.5 报价错误修正

6.5.1 磋商小组对确定磋商响应文件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政采云系统开启报价若与报价文件不一致以报价文件为准；

（2）报价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上述顺序修正；

（6)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7)修正错误的响应报价，经供应商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同意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调整后的响应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若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则其响应无效。

6.6 评审报告

6.6.1 评审结果汇总，供应商结果排序；

6.6.2 磋商小组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并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6.6.3 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生效，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6.6.4 评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通过成交公告的形式宣布评标结果。

七 响应无效的情形

7.1 在开标时，如发现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无效

⑴未按要求提交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的；

⑵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或提交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且未按规定提交备份磋商响应文件。

7.2 在符合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无效

⑴未按磋商文件规定进行盖章、签字的；

⑵未实质响应磋商文件中带“▲”条款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

⑶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响应方案的；

⑷供应商提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磋商响应文件，未声明哪一份有效的。

### 7.3 在资信商务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无效

⑴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款的；

⑵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的；

⑶磋商小组评定有非实质性条款负偏离超过磋商文件规定项数的，项数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一）；

⑷供应商已明知采购期间或之后企业将发生兼并改制，或提供的产品将停产、淘汰，或必须有偿使用专供的备品备件和试剂耗材的，及其他应当告知采购人可能影响采购项目实施或损害采购人利益的信息，不在磋商响应文件中予以特别说明的；

⑸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未提供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⑹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而导致评审无法正常进行（经磋商小组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的）；

⑺违反国家及政府部门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或经评审委员认定的其他属于重大偏离的。

### 7.4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无效

⑴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⑵响应报价存在漏项或报价数量少于采购要求的，报价文件内容与对应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内容不一致的；

⑶磋商小组评定其响应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或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和提供证明材料的来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⑷拒不接受报价错误修正或报价错误修正后在线确认的。

### 7.5 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无效

⑴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⑵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⑶供应商之间协商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⑷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⑸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⑹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⑺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⑻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⑼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⑽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⑾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⑿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⒀不同供应商IP地址相同的，供应商未作合理说明，或理由不充分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⒁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⒂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者加盖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

⒃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3处（含）以上错误一致的；

⒄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八 成交和合同

8.1 成交

8.1.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提交采购人确认；

8.1.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人；

8.1.3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8.1.4 成交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8.2 成交公告和成交通知书

8.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一）规定的网址发布成交结果；

8.2.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人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成交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但不包括国家秘密或商业秘密；

8.2.3 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8.2.4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结果公告中附成交通知书，视同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成交人应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签订合同前，赴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处领取书面成交通知书；

8.2.5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否则将作为不良行为记录上报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按相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

8.3 履约保证金

8.3.1 履约保证金：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一）。

8.3.2 成交人提供的服务及相关货物符合合同约定并经验收合格的，其履约保证金按规定要求由采购人无息退还。

8.4 合同

8.4.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磋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磋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8.4.2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8.4.3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zfcg.czt.zj.gov.cn）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九 其他事项

9.1 解释权

9.1.1 本磋商文件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

9.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决标结果不负责解释。

第四章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_\_\_\_

采购人（以下称买方）：遂昌县水利局

成交人（以下称卖方）：

（采购人名称） 以 （政府采购方式） 对 （项目名称）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磋商小组评定，确定 （成交人名称） 为该项目成交人。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要求，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2 成交通知书；

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二、****成交结算率及合同金额**

本项目的成交结算率为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_\_\_\_\_\_\_\_元（￥\_\_\_\_\_\_\_\_\_元）人民币。

**三、合同服务期**

合同期限：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四、质量目标：**

乙方须保证所有工程及产品的质量，甲方将不定期抽检，如发现质量不合格，或因质量问题造成损失，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乙方自行承担相应的责任及赔偿。

**五、质保期**

项目整体质保期/年（不少于二年），自项目整体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在质保期内与质保和维修相关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六、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且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当年合同金额的40%；

（2）年中支付不超过当年度合同金额的60%；

（3）年底考核结束，项目终验(含审计)结束合格后，采购人将根据项目实际工程量，采购人确定最终结算(审计价)总价，采购人7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的尾款，并提交管理和维修养护台账。

**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合同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采购人在向供应商支付预付款之前，有权要求供应商提供与预付款金额相对应的担保措施，担保措施可以是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

**七、控制价编制依据**

1.定额依据

（1）《浙江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预）算编制规定》（2021年）；

（2）《浙江省水利工程维修养护定额标准》(2018年)；

2.浙江省及丽水市、遂昌县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的文件、规定；

3.本阶段的设计文件、设计图纸等资料；

4.遂昌县财政局项目预算审核中心对工程预算的审核要求；

**八、结算：**

项目结算总价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综合单价×实际完成工程量）×成交结算率]+规费、税金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控制价同口径计取。（保留2位小数，四舍五入）**。**如在改造期间所需产品在本次采购清单中未列入的，货物价格则根据采购人市场调查后（三家市场价的平均价）确定单价，再按成交结算率进行结算。

**九、价格调整：**供应商所报成交结算率在合同实施期间应保持不变，均不受市场价格及政策性价格的调整而变化。

**十、材料设备管理要求**

1、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严格按照设计图纸、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国家有关制造、验收方面的规程和规范和环保要求进行采购，不得降低技术标准，不得采购假冒、仿冒、贴牌（包括联营合作企业生产的）产品。

2、所有材料、设备必须有质保书或合格证，并且符合设计图纸和相关规范要求。所有材料和设备到达施工现场后，需经甲方确认后才能进行使用、安装。

3、 相关材料设备进场前，有样品的需提交相关样品送至甲方处，经甲方确认无误后方可进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若发现乙方未按样品要求进行采购安装的，所有材料设备退回，已安装使用的全部拆除，因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和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十一、项目验收**

1.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2.如本项目采购人将邀请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核对成交标的的技术指标、承诺等内容，是否和磋商文件、成交人响应文件的内容相符合。

3.供应商应遵守诚实信用、实事求是的原则，在验收期间积极配合采购人组织的验收工作，不得影响或干扰验收工作的正常进行。参与验收的一切费用，原则上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十二、服务承诺**

1.基本保修：采购的设备提供产品保修卡，并按厂家产品规定保修期限及内容以及乙方的其它承诺条款实行保修。

2.维护服务：在保修期内，乙方能及时地为用户提供备品备件，且提供的所有服务及配件的费用均包含在项目合同总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十三、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十四、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五、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甲方应当主要负责项目的所有外部关系的联系与协调，为乙方工作提供良好的外部条件。

甲方应当按双方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向乙方提供与项目有关的资料。

甲方应授权一名熟悉本项目情况、能迅速做出决定的项目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更换代表，要提前通知乙方。

甲方有与乙方订立补充合同的签订权。

**十六、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在本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同意，不得泄漏与本项目、本合同有关的技术、资料等，不得以任何形式侵害甲方的知识产权。

负责处理好与相关项目的协调工作。

**十七、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八、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

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

同。

**十九、争议的解决**

1、 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评审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评审。服务质量符合标准的，评审费由甲方承担；服务质量不符合质量标准的，评审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买、卖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2.2种方式解决争议：

2.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2 向 丽水 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3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二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甲　方： 乙　方：

名　称：(印章)　　　 名　称：(印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被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本合同仅作示范文本，具体以双方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合同内容不得违背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附****件：**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合同清单及施工合同范围内所有项目。**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装修工程为 2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本项目质量保修期为2年，质量保修期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甲方： 乙方：

名称：(印章) 名称：(印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字日期： 签字日期：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一 资格审查文件格式

### 1.1 资格审查文件封面格式

**磋商响应文件**

|  |  |
| --- | --- |
| 磋商响应文件名称： | 资格审查文件 |
| 项 目 编 号： |  |
| 项 目 名 称： |  |
|  |  |
| 供应商全称（盖章）： |  |
| 供应商地址： |  |
|  | |
| 年 月 日 | |

### 1.2 资格审查文件目录

（1）有效的营业执照电子文档；

（2）负责人身份证电子文档；

（3）若有委托代理人的，则还应当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电子文档；

（4）具有良好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6）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7）中小企业声明函；

（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9）监狱企业证明；

**（10）水利水电工程物业化管理服务丙级及以上证书电子文档；**

（11）其他。

### 1.3 有效营业执照电子文档

内容要求：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电子文档并加盖公司公章；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电子文档并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的，则提供有效的身份证电子文档。

### 1.4 负责人身份证电子文档

内容要求：

1、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电子文档；

2、若有委托代理人的，则还应当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电子文档。

### 1.5 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采购人名称）*：

我*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系*（供应商全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就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开标、评审、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送达贵方以前，本授权委托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附：1、委托代理人工作单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性别：

2、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电子文档：

|  |  |
| --- | --- |
| 正面： | 反面： |

**注：**1. 供应商为法人企业的，其负责人为其法定代表人；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其负责人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其负责人为自然人本人。

2. 若是负责人参会的，不需要提供此授权委托书。

### 1.6 具有良好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格式

**具有良好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

*（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与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磋商活动，我方郑重承诺，我方具有良好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不偷逃税款和逃避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如有虚假，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成交/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 1.7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格式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与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磋商活动，我方郑重承诺，我方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虚假，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成交/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 1.8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格式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与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我方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响应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1.9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1.11 监狱企业证明格式**

**监狱企业证明**

**注：**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12** **水利水电工程物业化管理服务丙级及以上证书电子文档；**

**1.13** 其他（供应商认为有利于其本次响应的其它资格证明材料等。）

二 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格式

### 2.1 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磋商响应文件**

|  |  |
| --- | --- |
| 磋商响应文件名称： | 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 |
| 项 目 编 号： |  |
| 项 目 名 称： |  |
|  |  |
| 供应商全称（盖章）： |  |
| 供应商地址： |  |
|  | |
| 年 月 日 | |

### 2.2 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目录

（1）磋商响应函；

（2）商务响应表；

（3）类似业绩：合同原件和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原件电子文档；

（4）体系认证；

（5）信用评价；

（6）技术支撑；

（7）软件著作权证书；

（8）奖项；

（9）项目实施的技术力量和人力资源；

（10）项目实施方案；

（11）工期进度安排；

（12）培训方案；

（13）应急处理措施；

（14）质量控制措施；

（15）安全措施；

（16）售后服务方案；

（17）运维创新方案；

（18）合理化建议；

（19）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证明。

### 2.3 磋商响应函格式

**磋商响应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磋商文件要求，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全权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有关采购活动，并提交下述文件：

政府采购云系统提交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份；

通过电子邮件提交备份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打包压缩加密）份；

据此函我方就本次响应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磋商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并真实提供相关材料。

3、如果我方成交，将派出*（姓名及身份证号码）*，作为本项目与采购单位联系的项目实施负责人，联系手机号码：。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并承诺项目实施负责人不更换，若确需要更换的，书面征得采购人同意后才准予更换。

4、我方的磋商有效期自在开标日起天内有效。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贵方可按相关规定处理我方。

5、我方在响应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真实完整的任何与该项响应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6、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7、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并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监测等服务。

8、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三）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在采购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9、如成交，本磋商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10、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不利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

与本次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注：按照本声明书要求填报。

### 

### 2.4商务响应表格式

**商务响应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标项（若有）：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磋商文件要求 | 供应商承诺 | 备注 |
| 1 | 工期要求 |  |  |  |
| 2 | 付款方式 |  |  |  |
| 3 | 材料设备管理要求 |  |  |  |
| 4 | 质量要求 |  |  |  |
| 5 | 质保期 |  |  |  |
| 6 | 项目验收 |  |  |  |
| 7 | 服务承诺 |  |  |  |
| 8 | ...... |  |  |  |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 2.5类似业绩

**从2022年1月1日至磋商截止时间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项目业绩案例的，附合同原件和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原件电子文档（如有请提供）。**

### 2.6 体系认证：提供认证证书原件电子文档；

### 

### 2.7 信用评价：提供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网站截图；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的信用评价需在有效期内，浙江省的需提供20250122期以来任意一期的信用评价证明材料电子文档；

### 2.8 技术支撑：提供相关证书原件电子文档；

### 2.9 软件著作权证书：提供相关证书原件电子文档；

### 2.10 奖项：提供相关获奖证书原件电子文档；

### 2.11 项目实施的技术力量和人力资源；

**拟投入的项目班子**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年 龄 |  | | 学历 | |  |
| 职 称 |  | | 职 务 |  | | 拟在本项目任职 | |  |
| 毕业院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 | | | | |
| 主要工作履历 | | | | | | | | |
| 时间 | | 参加过类似项目 | | | 担任职务 | | 业主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提供证书扫描件及近3个月社保证明。**

**项目班子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专业技术资格 | 证书编号 | 实施经验说明 |
|  |  |  |  |  |
|  |  |  |  |  |

**附：提供证书扫描件及近3个月社保证明**。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结合磋商评审办法并根据采购需求的情况进行编制，格式自拟。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 2.12 项目实施方案；

结合磋商评审办法并根据采购需求的情况进行编制，格式自拟。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 2.13 工期进度安排；

结合磋商评审办法并根据采购需求的情况进行编制，格式自拟。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 2.14 培训方案；

结合磋商评审办法并根据采购需求的情况进行编制，格式自拟。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 2.15 应急处理措施；

结合磋商评审办法并根据采购需求的情况进行编制，格式自拟。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 2.16 质量控制措施；

结合磋商评审办法并根据采购需求的情况进行编制，格式自拟。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 2.17 安全措施

结合磋商评审办法并根据采购需求的情况进行编制，格式自拟。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 2.18 售后服务方案；

结合磋商评审办法并根据采购需求的情况进行编制，格式自拟。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 

### 2.19 运维创新方案

结合磋商评审办法并根据采购需求的情况进行编制，格式自拟。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 2.20 合理化建议；

结合磋商评审办法并根据采购需求的情况进行编制，格式自拟。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 2.21 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三 报价文件格式

### 3.1 报价文件文件封面格式

**磋商响应文件**

|  |  |
| --- | --- |
| 磋商响应文件名称： | 报价文件 |
| 项 目 编 号： |  |
| 项 目 名 称： |  |
|  |  |
| 供应商全称（盖章）： |  |
| 供应商地址： |  |
|  | |
| 年 月 日 | |

### 3.2 报价文件文件目录

（1）开标一览表；

### 3.3 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结算率（%） |  |
| 项目总报价 | 大写 （¥ ） |

**注：结算率保留2位小数。**

1. **结算率=磋商报价/预算价×100%。预算价：1848259.00元。**
2. 总报价应包括本次项目实施所需的材料费（含耗材）、运输费、安装施工费、设备（机械）使用费、人工费用、食宿与交通费、施工环境保护费、施工后垃圾清理费、验收费、保险、管理费、结算费、安装调试费、保修期内维保费、操作维护、使用人员培训费、税费、利润、代理费及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供应商应列入而未列入其中的费用，均视为已包含在内，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第六章 评审办法和细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特制定本办法，本办法只适用于本项目政府采购的评审。

**一 总则**

1.1 评审工作遵循公正、公平、科学、择优的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人。磋商小组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资信商务及技术和报价要求，对磋商响应文件综合分析评价并编制评审报告。评审专家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漏评审有关的情况，不得索贿受贿，不得参加影响评审的任何活动。

1.2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最终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最终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磋商小组按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二 评审一般规定**

2.1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100分。

2.2 资信商务及技术分的权重为80%，评审分值为80分。评审专家对各供应商的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经充分审核，讨论后，其中客观部分（即资信商务部分）应统一意见后统一给分，其他部分（即技术部分）由评审专家独立评定打分。各有效供应商的资信商务及技术得分为各评审专家对该供应商的评审得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

2.3 报价分的权重为20%，评审分值为20分，由磋商小组按各供应商报价统一计算。

2.4 供应商总得分=资信商务及技术得分+报价得分。

2.5 评审专家在规定的分值范围内打分，评分保留两位小数。

**三 评审内容及标准**

3.1 报价分（20分）

3.1.1 报价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评审基准价/磋商报价）×报价权重×100

3.2 评审内容和标准

3.2.1资信商务权重为10%，分值为10分；技术权重为70%，分值为70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 **评审标准** | **分值范围** |
| 1 | **资信商务部分**  **（10分）** | 类似业绩 | 供应商自2022年1月1日以来（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1.0分，**本项最高得2分。**  **注：1.需提供业绩合同原件和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原件电子文档，否则不得分；**  **2.是否属于类似业绩由磋商小组根据合同的内容、特点等与本项目的类似程度进行认定。** | 0-2分 |
| 2 | 体系认证 |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的每项得0.4分，**本项最高得2分。**  **注：须提供认证证书原件电子文档，否则不得分。** | 0-2分 |
| 3 | 信用评价 | 供应商获得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水利部认定的信用评价等级为“AAA级”的或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评价等级为“A”，得1分；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水利部认定的信用评价等级为AA级及以下或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评价等级为“B”及以下的，得0.5分；无评级不得分。**注：提供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网站截图；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的信用评价需在有效期内，浙江省的需提供20250122期以来任意一期的信用评价证明材料电子文档。** | 0-1分 |
| 4 | 技术支撑 | 供应商具有民用航空局颁发的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运营合格证、测绘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资质的，每个得1分，最高得2分。  **注：提供相关证书原件电子文档，否则不得分。** | 0-2分 |
| 5 | 管理平台 | 供应商具有水库标准化工程管理运行平台、水利工程运维管理系统、小型水库综合监管系统的软件著作权认证证书的，每个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  **注：提供相关证书原件电子文档，否则不得分。** | 0-3分 |
| 6 | **技术部分**  **（70分）** | 项目实施的技术力量和人力资源 | （1）项目负责人具有水利工程类正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的得2分，具有水利工程类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的得1分，其它不得分，**本项最高得2分**。  **注：提供证书扫描件及近3个月社保证明，否则不得分。**  （2）技术负责人同时具有注册在供应商单位的水利水电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水利水电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证书和水利工程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注：提供证书扫描件及近3个月社保证明，否则不得分。**  （3）拟投入项目组人员（不包含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配备有：水文及水资源、工程地质、水利规划设计、风景园林、水利机械电气、信息系统、工程概预算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人员和水工监测工、闸门运行工，所有人员齐全的**得6分**，每缺少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注：项目组同一人员若有多专业证书的，按一个专业计算，专业以职业资格或职称证书为准，提供证书扫描件及近3个月社保证明，否则不得分。**  **本项最高得10分。** | 0-10分 |
| 7 | 项目实施方案 | 供应商对本项目实施的难点重点进行分析，并提出对应的解决方案，根据其分析的全面性、针对性、解决方案的可行性，由磋商小组在分值范围内进行打分，**本项最高得**5**分。（分值范围： 5、4、3、2、1、0）** | 0-5分 |
| 8 | 工期进度安排 | 根据供应商的工期进度承诺是否符合采购需求，以及各环节进度与项目的符合性等，进度安排合理、详细且具有很好的可行性，由磋商小组在分值范围内进行打分，**本项最高得5分。（分值范围：5、4、3、2、1、0）** | 0-5分 |
| 9 | 培训方案 | 提供详细培训方案，各环节内容承诺的完整性、可行性，以及培训方案的合理性，由磋商小组在分值范围内进行打分，**本项最高得5分。（分值范围：5、4、3、2、1、0）** | 0-5分 |
| 10 | 应急  处理措施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预案，突击保障、突发问题解决、纠纷的响应速度以及处理方案等是否具有完整性、可行性、可靠性、周密性，由磋商小组在分值范围内进行打分，**本项最高得5分。（分值范围：5、4、3、2、1、0）** | 0-5分 |
| 11 | 质量控制措施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质量（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质量需提供产品清单、施工质量措施等）控制措施的全面性、合理性、可行性、可操作性，由磋商小组在分值范围内进行打分，**本项最高得8分。（分值范围：8、7、6、5、4、3、2、1、0）** | 0-8分 |
| 12 | 安全措施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安全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安全措施、现场管理措施等）的全面性、合理性、可行性，由磋商小组在分值范围内进行打分，**本项最高得5分。（分值范围： 5、4、3、2、1、0）** | 0-5分 |
| 13 | 售后服务方案 | 根据供应商是否能够提供完善、快速的售后服务，以及售后服务指导和服务受理（投诉）的拟定场所的可行性、便捷性等；满足项目相关要求，实现“全方位、高品质、快速度”的服务标准的，由磋商小组在分值范围内进行打分，**本项最高得5分。（分值范围： 5、4、3、2、1、0）** | 0-5分 |
| 14 | 运维创新方案 | 供应商针对山塘物业化运行管理需求，结合新技术或管理手段，提供具有操作性，可提高山塘管理能力、管理效果的水库物业化管理创新方案，方案科学性、合理性、可操作、对山塘管理能力有显著提升等，由磋商小组进行综合打分，未提供不得分。**本项最高得5分。（分值范围：5、4、3、2、1、0）** | 0-5分 |
| 15 | 拟投入  主要设备 | 根据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机械设备（如维修设备、观测仪器（RTK、全站仪、高精度水准仪））等满足情况，由磋商小组在分值范围内进行打分。**本项最高得5分。（分值范围：5、4、3、2、1、0）** | 0-5分 |
| 16 | 内部管理考核制度 |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内部管理考核制度（如人员日常考核标准、人员奖惩等情况）的完整性、可操作性等，由评委在分值范围内进行打分。**本项最高得5分。（分值范围：5、4、3、2、1、0）** | 0-5分 |
| 17 | 台账及  档案机制 | 供应商具有健全的内控及台账制度，对日常工作记录并形成台账便于采购人管理，具有完善的档案管理制度、设置专职档案管理人员，根据内容全面、合理、科学、有效等情况酌情打分。**本项最高得5分。（分值范围：5、4、3、2、1、0）** | 0-5分 |
| 18 | 合理化  建议 | 每提供一条针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并经磋商小组认定为切实可行的得1.0分，**本项最高得2分**，没有不得分。 | 0-2分 |

附件：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采购人名称）*：

本人经由*（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合法授权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供应商名称） 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和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认为有利害关系和需要回避的人员，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与本声明书一同提交。由采购代理机构和财政监督部门负责询问核查；

**2、该声明书在响应文件解密后30分钟内以邮件方式发送至邮箱546922505@qq.com。**

**3、该声明书请各供应商在开标前提前准备好。**